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祯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了提交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2020 年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950 万元，除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的担保以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